

營繕工程材料檢驗下限表

工程材料檢驗項目	單位	材 料 檢 驗 下 限
(一) 預鑄溝蓋 S 板 1 S 2	塊	1.水溝總長度未達一〇〇M者免赴製造廠檢驗。 2.免驗部分需由承商及製造廠商開具品質保證書(保固)及自行檢驗紀錄表並具出工廠登記證影本。
(二) 預鑄水泥管	支	1.免檢驗規定： (1)管徑未超過六〇公分(含)且未滿二〇支及管徑超過六〇公分且未滿十支者，均免赴製造廠檢驗。 2.除上述情況外，維持目前執行之檢驗辦法。 3.衛工管依衛工處標準檢。 4.混凝土管所用擠壓式填縫帶及橡膠圈，其混凝土管數量未滿一〇〇支者(單項)免赴製造廠檢驗。
(三) 鋼筋	噸	1.未達 3 噸者除工地工程司認為必要外，免檢驗。 2.3 噸以上者應作機械性質試驗。 3.免檢驗之鋼筋承商須提供原廠出廠證明。 4.施工時重劃大隊及本處於必要時辦理採樣送驗。
(四) 混凝土	m <sup>3</sup>	1.免檢驗規定 (1)未達 50m <sup>3</sup> 者免送驗。 (2)重劃大隊及本處必要時得予抽驗。 2. 50m <sup>3</sup> 以上者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(五) 人行道紅磚或鋪面層	塊	1.免檢驗規定 (1)道總面積未達 350m <sup>3</sup> 者免送驗。 (2)劃大隊及本處必要時得予抽驗。 2.人行道總面積 350m <sup>3</sup> 以上者依現行規定辦理檢驗。
(六) 級配碎石料	m <sup>3</sup>	1.未達 300m <sup>3</sup> 者免送驗，惟視需要得抽驗。 2.進料時需附材料篩分析報告。
(七) PVC 止水帶	M	1.未達 100M者免送驗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工務所核可後使用。 2.防洪牆、地下道、地下室及合給特別註明者，不論數量多寡均送驗。
(八) PVC 管	M	數量未達 200M 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正字標

		記證明即可使。
(九) 鑄鐵管件	件	單項材料總價未達十八萬元者免送驗惟需檢附： 1.下字標記產品證明或產品評定為一級廠之證明。 2.檢驗局一年內之產品檢驗合格證明書。
(一〇) 人造橡膠 支承墊		1.單項材料總價未達十八萬元者，由重劃大隊自行送驗。 2.十八萬元以上者維持現況。
(一一) 工地密度		1.未達 500m <sup>3</sup> 者免檢驗。 2.重劃大隊及本處得視需要抽驗。
(一二) 瀝青混凝土	m <sup>3</sup>	未達 500m <sup>3</sup> 之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量免檢驗。
(一三) 管線附掛 不鏽鋼零件		單項總價未達六萬元者免檢驗。
備    註	(一) 其他未條列之工程材料檢驗均維持目前執行現況。 (二) 本案內所稱金額係指工程合約內詳細表所列總價 (包括施工費)。 (三) 工程結算時，如其材料增加部份之使用數量，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 5% (含) 者免再檢驗。 (四) 本下限表若與施工說明書不一致時，以工地工程司之認定為準。	